

# 國立羅東高工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9年1月4日升學輔導委員會訂定通過  
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升學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升學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升學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當年度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研訂校內評選方式，訂定校內報名門檻資格，以評選優秀學生進入科技校院就讀，培育未來社會中堅。

三、組織：

本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負責議定本校甄選原則、作業方式、審查與決定推薦名單等工作，組織及分工如下：

(一)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總幹事一人，由教務主任擔任。委員會成員為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主任輔導教師、進修部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教務組長、科主任、各領域召集人及三年級班級導師。

(二)本會設試務組及輔導組，職責如下：

1、試務組：成員為註冊組、教學組、教務組長，提供成績相關資料、辦理校內甄選說明會、報名與公告甄選名單等工作。

2、輔導組：成員為輔導室、科主任與三年級班級導師，提供繁星計畫各院校學系介紹及輔導學生選填志願等工作。

四、推薦名額：

(一)依當年度簡章規定名額推薦學生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。

(二)推薦學生依本要點第七點比序產生，並依序列備取，備取順位採不分群排序。

(三)正取生如放棄推薦，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符合當年度簡章與本校下列規定資格者，得參加校內推薦評選作業。

(一)前五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在各科前30%以內之在校學生。

(二)全程就讀本校且銷過後無小過(含)以上紀錄。

六、作業程序：

(一)申請報名：學生填具報名表送交導師初核後送註冊組彙整。

(二)資格審查：試務組查驗學生學業成績、證照與獎懲紀錄等證明文件。

(三)校內評選：本會進行評選推薦名單及順序。

(四)錄取公告：公告並通知正、備取學生，正取生得於公告3日內聲明放棄資格。

(五)錄取輔導：輔導組協助學生資料彙整與志願輔導。

(六)正式報名：試務組於規定期限內協助學生完成正式報名手續。

七、排名比序項目：依下列8項比序項目之順序比序排名<sup>1</sup>：

- (一)第1比序：前5學期學業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- (二)第2比序：前5學期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- (三)第3比序：前5學期技能領域<sup>2</sup>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- (三)第4比序：前5學期英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- (四)第5比序：前5學期國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- (五)第6比序：前5學期數學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- (六)第7比序：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。
- (七)第8比序：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。

八、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：

經前述8項比序排名項目依序比序後，如有同名次之考生，其排名再依下列6項群名次參酌順序比序之規定辦理。

- (一)第1參酌：前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- (二)第2參酌：前5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- (三)第3參酌：前5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- (四)第4參酌：前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- (五)第5參酌：前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- (六)第6參酌：前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

<sup>1</sup>第1~6比序各項成績群名次百分比：各項成績經「原始平均成績以班為單位T分數轉換之分數×50%+原始平均成績以群為單位T分數轉換之分數×50%」計算後納入該群排名，並計算其群名次百分比。考量建教班、實用技能班及進修部與日校專業群科教育目標不同，各項成績依前述方式計算後乘上係數0.9，納入該群排名。

<sup>2</sup>技能領域科目：專業群科為部定必修科目，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為實習科目。